泾府〔2020〕52号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关于上海航安机场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扶持政策的函**

区发改委：

现将上海航安机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安或公司）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航安机场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020年6月注册落户于我镇园区，实际经营地址位于罗泾镇长川路205号。

上海航安机场设备有限公司是中国助航灯具设备生产行业的龙头企业，已为国内上百个机场提供了助航灯具设备，并承担了国内重大项目的助航灯具供应，如：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2008年奥运项目、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的2010年上海世博项目、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国产大飞机配套工程项目、南京禄口机场世界2014年青年奥运会项目、北京首都新机场二条跑道项目等，并参与了南海岛屿的机场建设，为我国的国防建设尽绵薄之力。

目前公司已实现了对德国、英国、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西班牙、意大利、挪威、俄罗斯等国家的产品出口，2010年6月15日，公司通过了美国联邦航空署的认证，成为唯一可以在美国联邦航空署官方网站上查到名字的中国企业。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拥有助航灯具专利36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

二、企业经济效益测算

航安公司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取得了不斐的经济效益预计年度（2020-2024年）销售收入和税收收入如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e  | 2021e | 2022e | 2023e | 2024e |
| 销售收入 | 9000 | 18000 | 20000 | 21000 | 23000 |
| 净利润 | 1500 | 2800 | 3000 | 3200 | 3400 |
| 税收 | 1000 | 1500 | 1700 | 1900 | 2050 |

备注：1、航安自2020年6月迁入罗泾， 2020年度的数据是2020年7月至年底数据；2、上述税收金额根据当前经营水平及业务模式测算，实际纳税以当期经营活动为准。

三、政策需求

经我镇与该公司多次友好协商，为了更好的支持航安的后续战略发展，特申请该企业“一事一议”政策，地方财政分成如下：

1、第一、第二年（2020年、2021年）给予公司区级财政分成比例为区镇两级1:9分成；

2、第三、第四、第五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给予公司区级财政分成比例为区镇两级2:8分成。

上述政策如遇国家、市、区财税分成政策和产业扶持政策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同时，企业落户并享受有关政策扶持后，五年之内不得外迁；如确因特殊情况，应同我镇协商，征得镇政府同意并进行历年清算后方可给予迁移，同时原享受的政策即行终止。

为此，特申请将上述事项予以“一事一议”，明确对上海航安机场设备有限公司的政策支持。

特此函达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2020年8月7日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共印6份）